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年度績效及工作考成獎金皆順利爭取成功，有關明年軍公教調薪 3% 乙案，本會將積極表達同仁工作及颱風搶修之辛勞，並戮力爭取調薪優於 3%。
- 二、爭取修正電業法第 6 條之過程雖充滿挑戰及考驗，本會仍持續積極拜會立法委員以推動修法。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今年度勞工教育訓練各場次開標及相關行政作業預計於 8 月份完成。
- 二、近期三場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辦理日期如下：
 - 8 月 28-29 日，各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
 - 9 月 12-13 日，代表
 -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理監事會、董諮會議暨研習會

勞資處長：

- 一、因應勞動部 7 月 17 日發布最新函釋（勞動條 3 字第 1130148423 號），放寬勞基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期限至 30 天，人資處趕在颱風假前 7 月 23 日至總會完成協商程序，並於昨（7 月 29）日正式函知各單位同步修正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

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第三條規定，並溯自 113 年 7 月 17 日生效。

- 二、立法院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將勞雇協商明文列為法律，本案尚待總統公布後第三日生效施行，惟並未改變現行屆齡退休制度，其修法目的亦在避免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產生扞格。另台電身為國營事業，退休制度係依據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如涉及該辦法之修正，尚非勞雇可協商之範疇，必須視行政院及所轄各部會後續之退休政策方向而定。勞資處將於 8 月份公司級勞資會議提案請事業單位說明，並促請台電公司責成各單位做好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尤其是明年 1 月 16 日即將屆退之人員。

動員處長：

韓國三星工會約佔南韓三星員工的四分之一左右，在 7 月 8 日啟動罷工，有 6,500 名會員參與本次罷工。在此之前，工會 6 月曾罷工過一天，那次是三星有史以來的首場罷工。這次罷工主要訴求是在調高薪資和多給一天休假並制定更好的獎金計劃，工會強調在訴求沒有得到改善前，將會持續奮戰。雖然有經勞、資溝通，但由於雙方差異太大，因此無法達成任何協議。工會高層呼籲資方在 7 月 29 日前在談判桌上端出新提案。並計劃 7 月 31 日前與資方舉行最後談判。

文宣處長：

- 一、第 465 期電工通訊將於今日會後召開編輯會議。
- 二、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6 次會議日期訂於 8 月 27 日，在本會 4 樓會議室召開。

主計處長：

6 月份帳務審查已於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審查結果帳目相符。

總務處長：

- 一、台電公司資訊處及秘書處對本會借用資產盤點，資產相符。
- 二、本會會務主管職務異動，總務處長及主計處長已完成業務交接，主計處印鑑更換已於 7 月 1 日辦理完成。
- 三、台電公司股東大會紀念品發放作業已辦理完成。
- 四、8 月 5 日辦理南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開標會議、8 月 6 日辦理中部地區勞工教育訓練開標會議。

研發處長：

- 一、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及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目前皆按表定日期順利召開。
- 二、經濟部已於 7 月 19 日預告電業法修正部分條文，綜觀國內情勢對維持台電不分割仍不容樂觀，將持續追蹤各界輿論對電業法第 6 條發展之影響，並辦理組織轉型研討會議。

工安處長：

-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工業安全):6.45 分(滿分 9 分)，傷害事故統計如下：

(一)員工:工作傷害:4 件

桃園區處:2/21 電弧灼傷、彰化區處:2/22 感電

花蓮區處:3/20 電弧灼傷、台中區處:6/17 與高溫接觸

(二)承攬商:失能事故 8 件 9 傷

苗栗區處:1/11 跌倒、高屏供電:1/24 衝撞

宜蘭區處:2/27 感電、北部施工處:2/29 與高低溫接觸

台南區處:3/18 電弧灼傷、中部施工處:3/20 被夾

桃園區處:3/29 電弧灼傷(2 人)

北部施工處:5/22 跌倒

重大事故 3 件 3 死

南部施工處:4/23 墜落、桃園區處:5/29 物體倒塌

台中發電廠:6/26 被撞

二、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7/16-17假南區施工處召開113年度第1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
- (二)7/29中部施工處7/15承攬商熱危害事故調查。
- (三)7/30南部施工處7/19承攬商撞傷事故調查。
- (四)8/1職安委員會議(7/31會前會)。

福利處長：

- 一、113-7 月份申請傷亡互助金請領有：第 15 分會(大甲溪發電廠)、第 42 分會(雲林區營業處)共 2 案，經初步審核均符合傷亡互助規定，已提案送本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將於 8 月份薪資代扣，截至 6 月份參加傷亡互助人數為 23,024 人。
- 二、援例推出 TOYOTA、NISSAN、FORD 汽車及中油國光牌機油團購優惠專案，並於本會網站及快訊公告週知。
- 三、本會首次與國際名牌廠商 Kipling 簽訂台電員工專屬優惠專案，限定 6/24~6/28 期間優惠一件 5 折、三件再 9 折特優專案，以快訊公告週知，並請會員自行上網訂購。

國會處長：

- 一、電業法第 49 條於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修正內容著重電價審議會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人數，無牽涉先前較具爭議性之”決議應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實施”。
- 二、自 6 月理事會後至今，針對電業法第 6 條修正案，本處陪同理事長接續拜會 5 位立法委員，分別有邱議瑩、鄭正鈐、張嘉郡、邱志偉及黃仁委員，近期方向期能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國民黨籍委員全部拜會一輪以持續爭取各委員的支持。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敬請討論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等相關事宜期程。

說明：為使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模範勞工特刊資料送至總會、調查模範勞工制服尺寸、出國觀摩等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 一、出國觀摩最後一團已在 6 月 21 日返國，工作人員檢討會議已於 6 月 26 日召開。
- 二、制服修改完畢並均已寄出。
- 三、本年度模範勞工相關活動已全部順利完成。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增聘請法律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說明：增聘善長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相關費用由勞資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並送 9 月份理事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組織轉型最新進程報告。

說明：因應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工會對應策略研討，邀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列席說明。

決議：邀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列席本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3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5 分會陳文珍君。

第 42 分會陳乾松君。

第四案

案由：我方會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衍生之「事後補假休息」時限，建請依照勞動部最新函釋，由原先 7 日內補休延長至 30 日內，但最長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3 天。

說明：依勞基法規定，如因天災等發生時，雇主可以要求勞工停止國定假日、例假日或特別休假等假日要求勞工出勤，但應加倍發給薪資及事後補假休息，勞動部日前曾函釋「事後補假休息」為 7 天內補休，但有工會反映難符合實務盼放寬，因此勞動部近日發布新函釋指出若事業單位有工會且經協商或團體協約後可以在 30 日內補休，但最長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3 天。建請與事業單位協商延長補假休息期限，以利勞資雙方彈性運用。

決議：人資處已於 7 月 23 日至本會完成協商程序，並於 7 月 29 日正式函知各單位同步修正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第三條規定，並溯自 113 年 7 月 17 日生效。本案結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暨 第 465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9	常務理事	林國裕		
3	18	常務理事	何家進		
4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5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6	36	常務理事	林政良	林政良	
7	50	常務理事	李煥文	李煥文	
8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9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陳木鑫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暨 第 465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62	副理事長	張璦云	張璦云	
2	15	副理事長	徐崑輝		
3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4	33	常務監事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暨 第 465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4	本會	福利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5	本會	組訓處長	曾明惠	曾明惠		
6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8	本會	文宣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9	本會	國會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1	本會	總務處長	張國維	張國維		
12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 位 (分 會)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台電公司	副總經理	蔡志通	
2	企劃處	處長	宋福心	
3	企劃處		吳華明文	
4	企劃處		黃新偉	
5	企劃處		周永成	
6	企劃處		蔡逸傑	
7				
8				
9				
10				
11				